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京市危化品、危包、灭火器、清洗剂产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NJXYS-2022139C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南京市危化品、危包、灭火器、清洗剂产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服务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本公司要求的相关渠道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决定就其所需的南京市危化品、危包、灭火器、清洗剂产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XYS-2022139C

2. 项目名称：南京市危化品、危包、灭火器、清洗剂产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60 万元整，明细检测项目名称、产品检测批次及履约期限、预算及最高限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明细检测项目名称	预计产品检测 批次	履约期限	预算及最高限价（万元）
1	危险化学品检测	≤57 批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	60
2	危险化学品包装及容器检测	≤24 批次		
3	灭火器检测	≤20 批次		
4	清洗剂检测	≤20 批次		

5. 采购需求：为了加强和完善南京市危化品、危包、灭火器、清洗剂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保证监督工作的权威性、公正性和准确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选定第三方机构承担南京市危化品、危包、灭火器、清洗剂产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

测服务。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名称：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

8. 服务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提交 50%合同款项的等额发票，自发票提交后的 30 日内，由采购人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项。项目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剩余 50%合同款项的等额发票，自发票提交后的 30 日内，由采购人支付第二笔合同款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有关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其他资格性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仅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本文件第六章）。

3. 根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通[2021]5号），对本条第1点中第1.2-1.7项要求的证明材料在资格审查环节即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时可无需提供，仅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本条第2点要求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予以替代，但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上述完整材料以供核验，核验无误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4. 资格审查环节不适用南京市财政局推行的信用承诺的情形：

- 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②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③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5. 资格审查环节违反南京市财政局推行的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中标（成交）供应商补充递交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使用信用承诺替代相关证明材料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

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文件要求。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须包含危险化学品检测、危险化学品包装及容器检测、灭火器检测和清洗剂检测四大类别（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磋商。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10日至2022年05月18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售价：100元/份，售后不退。（如网上汇款，请注明本次项目编号和“标书费”字样）

供应商须从合法渠道登记获取采购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登记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影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底端的附件链接，下载“附件-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信息填好后将该表发送（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单位+项目编号及名称）至以下邮箱：857790622@qq.com，由项目负责人核实后办理手续并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1份。电子版文件将发送至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所留存的电子邮箱。

纸质版采购文件与电子版采购文件相同，若需要领取纸质采购文件，领取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5楼505。若需要邮寄纸质采购文件，请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购买表中注明邮寄信息。

具体事项联系本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吉工 025-5281363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2 年 05 月 23 日 09:0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23 日 09:30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5 楼 505 开标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五、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开始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开始时间：2022 年 05 月 23 日 09：30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5 楼 509 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所有事项均以该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未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磋商文件中★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文件一式 4 份（1 份正本、3 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另请提供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电子版文件 1 份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以

U 盘形式，贴上含项目编号的标签，随纸质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文件格式应为 PDF 格式，当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3. 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保证金。

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水西门支行

账号：320006642018010101049

5.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②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③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④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6.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

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王彦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E 座 915

联系方式：025-83630632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505

联系方式：025-52813631

3. 项目联系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吉工

电话：025-52813631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与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参加投标供应商需支付以下费用:

(1) 标书费 100 元/份;

(2) 代理服务费,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基准费率计算;

(3) 采购人已包含在项目预算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预先实际垫付的论证评审费用。

上述费用(1)由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交纳,费用(2)、(3)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汇款至本公司以下账户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汇款凭据:

收款单位: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水西门支行

账号：320006642018010101049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得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6.2 采购人不安排现场考察与答疑。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

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提供外文证明材料或资料、授权的，所有外文材料均须提供准确有效且完整的一一对应的中文译本，并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以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否则评审小组成员有权因语言文字不同导致不能准确理解判定而作出否决或负偏离认定，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报价内容与范围

该项目预算为全口径预算，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服务提供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及报告出具、调查研究、成果撰写、实施费用以及相关人工工资（含各类保险、加班费、交通费、过节费、福利等所有与人员相关费用）、劳务费、劳保用品、所有税费、培训、设计费、实施耗材费、设备器材费等以及采购人项目预算已包含的项目论证、评审等各项相关费用。本次采购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上述所有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后采购人除按成交价格支付采购资金以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服务）条款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简单复制磋商文件参数并标注响应或无偏离而又无相关资料证实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否决或做负偏离处理。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 密封包装上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

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

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6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核心产品有多个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时，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前提下，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核心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 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型企业及符合要求的有关企业予以价格扣除：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②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③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④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者即得分最高者为拟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流程》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4.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以及证据材料；

2.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2.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

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成交供应商前往本公司现场领取签收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供应商若不能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也可提供准确详细的收件人信息，由本公司在收到收件人信息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供顺丰到付寄送服务。

3.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使采购人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谈判响应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及条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谈判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本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

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和完善南京市危化品、危包、灭火器、清洗剂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保证监督工作的权威性、公正性和准确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选定第三方机构承担南京市危化品、危包、灭火器、清洗剂产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服务。

二、技术要求条款：

1. 执行标准

1.1 通用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简称“管理条例”）和其实施办法、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实施方案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此次检验检测服务涉及到的许可证实施细则（共10项）包括：

1.1.1 危险化学品相关细则

- (1)《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部分）》
- (2)《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二）（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部分）》
- (3)《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三）（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部分）》
- (4)《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四）（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产品部分）》
- (5)《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五）（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部分）》
- (6)《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六）（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部分）》

1.1.2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相关细则

- (1)《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部分）》
- (2)《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二）（危险化学品罐体产品部分）》

1.1.3 灭火器产品相关细则

- (1)《灭火器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1.4 清洗剂产品相关细则

(1)《清洗剂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2 详细标准

表 1 危化品、危包产品及标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车用汽油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2	纯氢	GB/T 3634.2-2011	氢气第 2 部分：纯氢、高纯氢和超纯氢
3	高纯氢	GB/T 3634.2-2011	氢气第 2 部分：纯氢、高纯氢和超纯氢
4	次氯酸钠	GB/T 19106-2013	次氯酸钠
5	粗苯	YB/T 5022-2016	粗苯
6	电子工业用气体硅烷	GB/T 15909-2009	电子工业用气体硅烷(SiH ₄)
7	副产盐酸	HG/T 3783-2005	副产盐酸
8	高纯氢氧化钠	GB/T 11199-2006	高纯氢氧化钠
9	工业丙烷	SH/T 0553-1993	工业丙烷、丁烷
10	工业丙烯酸 2-乙基己酯	GB/T 17529.5-1998	工业丙烯酸 2-乙基己酯
11	工业丙烯酸甲酯	GB/T 17529.2-1998	工业丙烯酸甲酯
12	工业丙烯酸正丁酯	GB/T 17529.4-1998	工业丙烯酸正丁酯
13	工业二硫化碳	GB/T 1615-2008	工业二硫化碳
14	工业硫磺	GB/T 2449.1-2014 GB/T 2449.2-2015	工业硫磺第 1 部分：固体产品 工业硫磺第 2 部分：液体产品
15	工业硫酸	GB/T 534-2014	工业硫酸
16	工业氢	GB/T 3634.1-2006	氢气第 1 部分工业氢
17	工业液体二氧化碳	GB/T 6052-2011	工业液体二氧化碳
18	工业乙酸酐	GB/T 10668-2000	工业乙酸酐
19	工业用 1-丁烯	SH/T 1546-2009	工业用 1-丁烯
20	工业用苯乙烯	GB/T 3915-2011	工业用苯乙烯
21	工业用冰乙酸	GB/T 1628-2020	工业用冰乙酸
22	工业用丙烯酸	GB/T 17529.1-2008	工业用丙烯酸及酯第 2 部分：工业用丙烯酸
23	工业用丁二烯	GB/T 13291-2008	工业用丁二烯
24	工业二甲基甲酰胺	HG/T 2028-2009	工业用二甲基甲酰胺
25	工业用二乙醇胺	HG/T 2916-1997	工业用二乙醇胺
26	工业用合成盐酸	GB/T 320-2006	工业用合成盐酸
27	工业用环己胺	HG/T 2816-2014	工业用环己胺
28	工业用环己酮	GB/T 10669-2001	工业用环己酮
29	工业用环氧丙烷	GB/T 14491-2015	工业用环氧丙烷
30	工业用环氧乙烷	GB/T 13098-2006	工业用环氧乙烷
31	工业用甲醇	GB/T 338-2011	工业用甲醇
32	工业甲醛溶液	GB/T 9009-2011	工业用甲醛溶液
33	工业用甲酸	GB/T 2093-2011	工业用甲酸
34	工业用一乙醇胺	HG/T 2915-1997	工业用一乙醇胺
35	工业用乙酸乙烯酯	SH/T 1628.1-2014	工业用乙酸乙烯酯
36	工业用乙烯	GB/T 7715-2014	工业用乙烯
37	工业用异丁醇	HG/T 3270-2002	工业用异丁醇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

38	工业用异丁烷	GB/T 19465-2004	工业用异丁烷(HC-600a)
39	工业正丁醇	GB/T 6027-1998	工业正丁醇
40	焊接切割用燃气丙烷	HG/T 3661.2-2016	焊接切割用燃气丙烷
41	焊接切割用燃气丙烯	HG/T 3661.1-2016	焊接切割用燃气丙烯
42	化学试剂 1,2-二氯乙烷	GB/T 15895-1995	化学试剂 1,2-二氯乙烷
43	化学试剂 1,4-二氧六环	HG/T 3499-2004	化学试剂 1,4-二氧六环
44	化学试剂 2,4-二硝基苯肼	HG/T 3452-2000	化学试剂 2,4-二硝基苯肼
45	化学试剂 30%过氧化氢	GB/T 6684-2002	化学试剂 30%过氧化氢
46	化学试剂 36%乙酸	HG/T 3476-1999	化学试剂 36%乙酸
47	化学试剂 50%硝酸锰溶液	HG/T 3467-2003	化学试剂 50%硝酸锰溶液
48	化学试剂 氨水	GB/T 631-2007	化学试剂 氨水
49	化学试剂 苯	GB/T 690-2008	化学试剂 苯
50	化学试剂 丙酮	GB/T 686-2008	化学试剂 丙酮
51	化学试剂 二甲苯	GB/T 16494-2013	化学试剂 二甲苯
52	化学试剂 二氯甲烷	GB/T 16983-1997	化学试剂 二氯甲烷
53	化学试剂 发烟硝酸	HG/T 3447-2003	化学试剂 发烟硝酸
54	化学试剂 氟化氢铵	GB/T 1278-1994	化学试剂 氟化氢铵
55	化学试剂 高氯酸	GB/T 623-2011	化学试剂 高氯酸
56	化学试剂 汞	HG/T 3471-2000	化学试剂 汞
57	化学试剂 硫酸铵	GB/T 1396-2015	化学试剂 硫酸铵
58	化学试剂 环己酮	HG/T 3455-2014	化学试剂 环己酮
59	化学试剂 环己烷	GB/T 14305-2015	化学试剂 环己烷
60	化学试剂 甲苯	GB/T 684-1999	化学试剂 甲苯
61	化学试剂 甲醇	GB/T 683-2006	化学试剂 甲醇
62	化学试剂 甲醛溶液	GB/T 685-2013	化学试剂 甲醛溶液
63	邻苯二甲酸酐	HG/T 3479-2003	化学试剂 邻苯二甲酸酐
64	化学试剂 磷酸	GB/T 1282-2013	化学试剂 磷酸
65	化学试剂 硫酸	GB/T 625-2007	化学试剂 硫酸
66	化学试剂 三氯化铁	HG/T 3474-2014	化学试剂 六水合三氯化铁(三氯化铁)
67	化学试剂 硼酸	GB/T 628-2011	化学试剂 硼酸
68	化学试剂 氢氟酸	GB/T 620-2011	化学试剂 氢氟酸
69	化学试剂 氢溴酸	GB/T 621-2015	化学试剂 氢溴酸
70	化学试剂 氢氧化钾	GB/T 2306-2008	化学试剂 氢氧化钾
71	化学试剂 氢氧化钠	GB/T 629-1997	化学试剂 氢氧化钠
72	化学试剂 三氯甲烷	GB/T 682-2002	化学试剂 三氯甲烷
73	化学试剂 石油醚类	GB/T 15894-2008	化学试剂 石油醚
74	化学试剂 四氯化碳	GB/T 688-2011	化学试剂 四氯化碳
75	化学试剂 硝酸	GB/T 626-2006	化学试剂 硝酸
76	化学试剂 溴	GB/T 1281-2011	化学试剂 溴
77	化学试剂 亚硝酸钠	GB/T 633-1994	化学试剂 亚硝酸钠
78	化学试剂 盐酸	GB/T 622-2006	化学试剂 盐酸
79	化学试剂 乙醇(95%)	GB/T 679-2002	化学试剂 乙醇(95%)
80	化学试剂 乙醇(无水乙醇)	GB/T 678-2002	化学试剂 乙醇(无水乙醇)
81	化学试剂 乙醚	GB/T 12591-2002	化学试剂 乙醚
82	化学试剂 乙酸(冰醋酸)	GB/T 676-2007	化学试剂 乙酸(冰醋酸)
83	化学试剂 乙酸乙酯	GB/T 12589-2007	化学试剂 乙酸乙酯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

84	化学试剂 异丙醇	HG/T 2892-2010	化学试剂 异丙醇
85	化学试剂 正丁醇	GB/T 12590-2008	化学试剂 正丁醇
86	化学试剂 重铬酸铵	GB/T 656-2003	化学试剂 重铬酸铵
87	化学试剂 重铬酸钾	GB/T 642-1999	化学试剂 重铬酸钾
88	焦化苯	GB/T 2283-2019	焦化苯
89	焦化苯酚	GB/T 6705-2008	焦化苯酚
90	焦化二甲苯	GB/T 2285-2018	焦化二甲苯
91	焦化二甲酚	GB/T 2600-2009	焦化二甲酚
92	焦化甲苯	GB/T 2284-2009	焦化甲苯
93	焦化甲酚	GB/T 2279-2008	焦化甲酚
94	焦化萘	GB/T 6699-2015	焦化萘
95	聚合级丙烯	GB/T 7716-2014	聚合级丙烯
96	煤沥青	GB/T 2290-2012	煤沥青
97	溶解乙炔	GB/T 6819-2004	溶解乙炔
98	石油苯	GB/T 3405-2011	石油苯
99	石油对二甲苯	SH/T 1486.1-2008	石油对二甲苯
100	石油混合二甲苯	GB/T 3407-2010	石油混合二甲苯
101	石油甲苯	GB/T 3406-2010	石油甲苯
102	石油邻二甲苯	SH/T 1613.1-2018	石油邻二甲苯
103	蓄电池用硫酸	HG/T 2692-2015	蓄电池用硫酸
104	重苯	YB/T 2303-2012	重苯
105	钢桶	GB/T 325.1-2018	包装容器钢桶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106	黄磷包装钢桶	GB 16473-1996	黄磷包装
107	固碱钢桶	GB/T 15915-2007	固碱钢桶
108	电石包装钢桶	GB/T 15956-2008	重复性使用电石包装钢桶
109	钢提桶	GB/T 13252-2008	包装容器钢提桶
110	方桶	GB/T 17343-1998	包装容器方桶
111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GB/T 15170-2007	包装容器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112	方罐与扁圆罐	BB/T 0019-2013	包装容器方罐与扁圆罐
113	钢质手提罐	BB/T 0064-2013	包装容器钢质手提罐
114	铁质气雾罐	GB 13042-2008	包装容器铁质气雾罐
115	铝气雾罐	GB/T 25164-2010	包装容器 25.4mm 口径铝气雾罐
116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	GB 18191-2008	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
117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罐	GB 19160-2008	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罐
118	钢塑复合桶	BB/T 0067-2014	包装容器钢塑复合桶
119	储存用钢罐体	NB/T 47003.1-2009	钢制焊接常压容器
120	储存用铝罐体	JB/T 4734-2002	铝制焊接容器
121	储存用玻璃钢罐体	HG/T 20696-2018	玻璃钢化工设备设计规定
122	储存用塑料罐体	HG 20640-1997	塑料设备

表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测方法
1	20℃喷射性能检查	GB 4351.1 -2005 CCGF 607.1-2015	GB 4351.1 -2005
2	灭火剂充装量检查	GB 4351.1 -2005 CCGF 607.1-2015	GB 4351.1 -2005
3	结构检查	GB 4351.1 -2005 CCGF 607.1-2015	GB 4351.1 -2005
4	水压试验	GB 4351.1 -2005 CCGF 607.1-2015	GB 4351.1 -2005
5	爆破试验	GB 4351.1 -2005 CCGF 607.1-2015	GB 4351.1 -2005
6	灭火剂检验	GB 4351.1 -2005 CCGF 607.1-2015	GB 4066 -2017

表 3. 清洗剂检验项目与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标准	检验方法标准
1	VOC 含量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2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3	甲醛		
4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5	包装标志		

2. 检验检测产品类型、预估批次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批次	产品样本
1	危险化学品	≤57 批次	由采购人负责提供 或按采购人要求执 行。
2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24 批次	
3	灭火器	≤20 批次	
4	清洗剂	≤20 批次	

3. 服务要求

3.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3.2 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3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检验检测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4 检验项目按照现行细则，结合有效的标准要求：危化品、危包、灭火器、清洗剂检验项目按照相应细则规定的项目进行。

3.5 严格按照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不得擅自变更检验方法，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购人通过跟踪监督检查及中期评估等方式，对供应商所做出的检验数据进行考核，发现存在上述问题或者弄虚作假、擅自修改检验数据等情形的，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承检采购人抽检任务资格，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

3.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列资质、能力、服务、承诺等各项内容真实性负责，并按照承诺实际履约，如发现有虚假检测结果和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检验费用，列入黑名单，报请监管部门3年内不允许参与采购人招标，并依法依规处理。

3.7 供应商对予以检测的每批次产品出具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检验检测报告，并由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人员签字，加盖公章。报告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3.8 严格遵守排查工作规范，遵章守纪，不得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否则采购人将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并扣减或拒付相关费用，视情节轻重解除合同，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导致采购人权益受到损害时，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全部责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 执业过程中，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2) 隐瞒检查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查单位串通舞弊，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
- (3)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查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4)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5) 拒绝接受采购人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 (6) 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义务的；
- (7) 其他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

4. 服务团队要求

4.1 供应商即检验机构应具备本项目规定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对本项目产品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应具有的有效资质。

4.2 供应商应组建专门服务团队，人数应不少于 40 人，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提供检测服务，所有检验人员应持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关专业检验员证。提供相关人员名单、职称证书复印件、检验员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基本信息。项目组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原则上不得调整。

5.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采购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资料、本项目所涉及的检验检测数据与结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应承诺保密。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任何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6.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其向采购人提交的成果及供应商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

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因使用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供应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服务成果。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7. 需求响应方案要求

供应商须明确提供需求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7.1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时间进度、工作要求等，要求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实施步骤细化明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顺利实施有保障。

7.2 质量管控措施：包括质量管控的全面、系统、适应等内容，要求质量管控措施全面有力，能对应整个实施过程明确完善的质量管理流程，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优质、高效。

7.3 项目重难点分析：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并阐述对应措施，要求表述全面、准确、针对性强。

7.4 保密方案：包括保密制度与保密方案，要求保密制度完善，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7.5 样品抽样、检验、样品处置的管理制度：包括样品抽样、检验、样品处置管理制度内容，要求制度内容全面完整，步骤细化明确、科学合理，能对应整个实施过程明确完善的管理流程，可操作性强，对顺利实施有保障。

7.6 异议处理、结果上报的管理制度：包括异议处理、结果上报的管理制度内容，要求制度内容全面完整，步骤细化明确、科学合理，能对应整个实施过程明确完善的管理流程，可操作性强，对顺利实施有保障。

7.7 抽检分离管理制度：包括实施抽检分离的相关管理制度及人员配置方案，要求抽检分离管理制度完善，人员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的抽检分离方案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三、商务要求条款：

1. 履约期限与地点

1.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并上报最终结果。

1.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履约形式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任何履约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与法律责任。

3. 成果交付

检验检测工作结束后，供应商需提交的工作成果至少包括：

3.1 检测的每批次产品应出具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检验检测报告，并由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人员签字，加盖公章，报告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3.2 提交 1 套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汇总数据、工作总结。

4. 项目验收

4.1 验收前供应商需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提供验收标准。

4.2 经验收检验检测程序不合规或检验检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要求，供应商需重新返工重新检测，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承担重新检验检测而导致不能按期履约交付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生异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予以检测，所需费用根据结果由过错方承担。

5. 报价要求

5.1 供应商报价内容应包含为完成本检验检测任务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代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含社保费用）、各类保险、交通、通讯、设备购置及维护与损耗、采购代理服务、所需样品的买样、抽样及检验等费用。

5.2 供应商按产品类别和每个批次报单项报价，四个类别的单项报价合计价作为价格分

计算依据，成交后按每类产品的成交单项报价和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单项报价与单项报价合计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响应无效。

6. 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提交 50%合同款项的等额发票，自发票提交后的 30 日内，由采购人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项。项目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剩余 50%合同款项的等额发票，自发票提交后的 30 日内，由采购人支付第二笔合同款项。

四、综合服务能力要求：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需提供任务下达部门文件或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应建立完备的产品生产过程所需的环境、质量内部管理体系与规章制度，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定证书（CNAS 证书），具备所投产品相应的国家级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学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检验检测产品相关的检验检测业务学术能力，包括相关产品领域标准起草、实施规范的制定（已发布）、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发表相关领域的专业文章或持有通过授权的相关领域专利。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主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报价（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单项报价合计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单项报价合计价) × 10（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二、技术部分（45分）			
2.1	实施方案（9分）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就实施本项目提出的针对性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予以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时间进度、工作要求等。</p> <p>（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实施步骤细化明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顺利实施有保障，得 9 分；</p> <p>（2）实施方案内容较全但有欠缺，实施步骤较清晰但有不明确之处，可操作性方面有瑕疵，得 6 分；</p> <p>（3）实施方案不全面，有缺漏，实施步骤较混乱，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p> <p>（4）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9
2.2	质量管控措施（8分）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质量管控措施情况的全面性、系统性、适应性等方面予以评审：</p> <p>（1）质量管控措施全面有力，能对应整个实施过程明确完善的质量管理流程，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优质、高效，得 8 分；</p> <p>（2）质量管控措施较全面，基本对应操作流程的各环节但有疏漏，得 5 分；</p> <p>（3）质量管控措施不全面，对应操作流程的各环节质量管控不完善，得 2 分。</p> <p>（4）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8
2.3	项目重难点分析（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阐述对应措施。</p> <p>（1）表述全面、准确、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2）表述较为全面、准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5 分；</p>	8

		<p>(3) 表述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2.4	保密方案 (5 分)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保密制度与方案予以评审：</p> <p>(1)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保密制度，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供应商有保密制度但有疏漏，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及措施有欠缺，针对性需加强，得 3 分；</p> <p>(3) 供应商保密制度简要、不完整，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及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5
2.5	抽样、检验、样品处置管理制度 (5 分)	<p>根据供应商服务过程中涉及样品抽样、检验、样品处置的管理制度予以评分。</p> <p>(1) 制度内容全面完整，步骤细化明确、科学合理，能对应整个实施过程明确完善的管理流程，可操作性强，对顺利实施有保障，得 5 分；</p> <p>(2) 制度内容较全但有欠缺，步骤较清晰但有不明确之处，管理流程、可操作性方面有瑕疵，得 3 分；</p> <p>(3) 制度内容不全面，有缺漏，步骤较混乱，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p> <p>(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5
2.6	异议处理、结果上报管理制度 (5 分)	<p>根据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异议处理、结果上报的管理制度予以评分。</p> <p>(1) 制度内容全面完整，步骤细化明确、科学合理，能对应整个实施过程明确完善的管理流程，可操作性强，对顺利实施有保障，得 5 分；</p> <p>(2) 制度内容较全但有欠缺，步骤较清晰但有不明确之处，管理流程、可操作性方面有瑕疵，得 3 分；</p> <p>(3) 制度内容不全面，有缺漏，步骤较混乱，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p> <p>(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5
2.7	抽检分离管理制度 (5 分)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实施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及人员配置方案等予以评审。</p> <p>(1) 抽检分离管理制度完善，人员配备满足方案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抽检分离方案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抽检分离管理制度较全但有所欠缺，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方案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抽检分离方案措施具有一定科学性、合理性，得 3 分；</p>	5

		<p>(3) 制度及人员配置方案不完善,对本项目的抽检分离方案措施合理性低,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p> <p>(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三、商务部分 (45 分)			
3.1	项目团队 (15 分)	<p>本项目需岗位配置合理,包括项目负责人、检验相关人员(包括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等)、抽样人员、样品管理员等:</p> <p>(1) 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3分;</p> <p>该评分点响应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名单、检验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p> <p>(2)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配备与本项目相关的检验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一名得1分,最高得10分。</p> <p>该评分点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检验人员名单、职称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p> <p>(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总人数达到40人,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该评分点响应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p> <p>注:上述三个评分点均需提供以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不完整或不明确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5
3.2	资质能力 (5 分)	<p>具备本项目检验检测产品相应的国家级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需提供国家级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相关产品资质能力证明文件。</p> <p>(1) 提供国家级质检中心相关产品资质能力证明文件一个得2.5分;</p> <p>(2) 提供省级质检中心相关产品资质能力证明文件一个得1分;</p> <p>两项合计最高得分5分。</p>	5
3.3	类似业绩 (15 分)	<p>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本项目四类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任务的,根据自身业绩情况提供5例按等级从高到低排序最靠前的与本项目同类型业绩,按提供的符合要求的最多5例业绩对应等级评分:</p> <p>(1) 国家级监督抽查任务,每一例得3分;</p> <p>(2) 省级监督抽查任务,每一例得2分;</p> <p>(3) 其他监督抽查任务,每一例得1分;</p>	15

		最高得 15 分。 (提供任务下达部门文件或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4	学术能力 (10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1) 参加相关产品领域标准起草的, 有 1 次得 1 分; (2) 参加实施规范的制定(已发布的), 有 1 次得 1 分; (3) 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相关领域的专业文章的, 有 1 次得 1 分; (4) 持有通过授权的相关领域专利的, 有 1 项得 1 分; 本项评分要素满分 10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10
合计		100	
额外加减分项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 1 分, 四星级的加 2 分, 五星级的加 3 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 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 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 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说明: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在价格上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5.1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5.2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5.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a、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的价格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其是否属于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b、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的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其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评分索引表·····	页码（下同）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一）资格性检查证明材料（自行添加子目录）	
1、	
2、	
...	
（二）符合性检查证明材料(自行添加子目录)	
1、	
2、	
...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五、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或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	
1、	
2、...	

一、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证明材料或方案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根据采购文件评分要求填写至上表并标注评审所需要的证明材料或方案内容的具体页码。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 或者“否”)	响应文件 中的页码 位置
(一) 资格性检查主要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成立不满一年仅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原件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并加盖公章)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p>说明: 以上 2-7 项要求在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时可无需提供, 仅需提供如下“8-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 (格式见后文附件一), 但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交上述完整材料以供核验, 核验无误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p>			

8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后文附件）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须包含危险化学品检测、危险化学品包装及容器检测、灭火器检测和清洗剂检测四大类别（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请根据采购文件是否提出其他资格性要求自行添加删减序号与内容）		
……（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数）			
（二）符合性检查主要内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需满足的各项符合性、实质性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各类承诺函、声明函，采购文件标★的实质性要求所需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或响应方案等。本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中技术服务条款和商务条款标★的实质性要求在“技术及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填写后，可无须在此重复填写，但无论在何处填写均不得缺失）			
★1	法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3	保密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知识产权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原件并加盖公章）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原件并加盖公章）		
★6	不予分包或转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请根据采购文件是否提出其他应具备的符合性要求或实质性要求自行添加删减序号与内容）		
……（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数）			

注：上述表格是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主要检查内容和基本格式，供响应供应商参照，不代表全部检查内容也不是最终表格，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全文，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上述表格格式完整列举填写所有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并在响应文件以下附件中提供相应支撑材料（以下系格式列举，实际制作响应文件时可按要求自行添加、填写具体内容材料或按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详细内容，每项证明材料可单独成一页）。

附件：（一）资格性检查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2、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仅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自行添加内容）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自行添加内容）

8、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不得更改。如果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该承诺书，可不提供前述 2-7 项材料，待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再提供核验即可）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〇 年 月 日</p>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须包含危险化学品检测、危险化学品包装及容器检测、灭火器检测和清洗剂检测四大类别（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10、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自行添加内容）

附件（二）符合性检查证明材料

1、法人授权书（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NJXYS-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磋商响应函（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函

致：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_____ 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_____ (签字人) 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如有）可被贵方没收。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 账 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保密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原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4、知识产权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原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自行添加内容）

6. 不予分包或转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行添加内容）

7、…（请根据采购文件是否提出其他应具备的符合性要求或实质性要求
自行添加序号与内容）
…（自行添加内容）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原件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如果投标供应商非所投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商,则所投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商必须是小型、微型企业方可享受价格折扣,否则不予享受。3、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3、其他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自行添加内容)

四、磋商响应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序号	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 合计价 (元)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圆整 ￥：_____		
			是否声明小微企业：___（填“是”或“否”）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 1、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规则，在评审现场还需进行现场磋商后再次报价。
-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谈判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	拟担任本项目 何种工作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六、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条款	磋商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请将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列举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请将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列举的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或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